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認為，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常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立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翁美儀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高立剛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能在相關旅行文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亦將提供其日常聯絡方式，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及／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偉強先生）擁有香港居留權，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可在合理的較短時段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合規顧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提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方春法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專業資格，但方春法先生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相關工作經驗和管理經驗。為了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翁美儀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方春法先生，使方春法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翁美儀女士將與方春法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方春法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方春法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翁美儀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方春法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時，將對方春法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方春法先生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需求，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每項或所有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為5%或以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若干預期將在上市後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惟有關交易因其性質要求而須持續較長時間的若干情況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以令(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ii)鈾及相關服務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及(iii)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為期20年）延長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呈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以令我們可以定量而非以幣值呈列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

有關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表示(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除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倘發行人擁有一類以上證券，則公眾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所持發行人的證券總額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徵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概約中位數）預計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a)[編纂]；(b)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行使前）公眾將持有的百分比；及(c)[編纂]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百分比；
- (b) 本公司將於本[編纂]內就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公佈（於[編纂]獲行使前）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 (f) 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撥回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有關[編纂]的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回補機制將會增加[編纂]數目佔根據[編纂]總數的百分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的規定。

請參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重新分配」一節了解有關詳情。